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賣方與買方(以下簡稱「**成都久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所訂立的賣方向成都久和處置廠房的協議(「**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成都久和同意以交易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購買該廠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成都久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智祥興智慧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智祥興**」)訂立一份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由於成都久和的發展和投資規劃，訂約各方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成都智祥興同意接管該協議項下的有關處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於補充協議簽訂日期，買方已將交易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全部支付給賣方。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成都久和和成都智祥興應共同承擔該協議項下的任何支付義務，包括在處置事項下廠房的所有權轉讓和土地使用權證書變更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成都智祥興是成都久和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不會對完成處置事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述補充協議所規定的修訂外，所有該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趙忠秋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